

# 協審室公告

依據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年 12 月份第 1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討論，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函告，若建築執照案件涉及公益性設施面積變更或變更使用執照，因涉及捐建公益性設施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變更，應依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都市設計變更程序(都審)。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